



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六十四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低座一樓石澳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刊載於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及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 閣下於以下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附註5)。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簡簽。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有關欄內加上「✓」號,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c)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作為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9.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僅就其所有之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有此情況,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